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召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召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召香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而執行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必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法

律內部性界限，始得認為適法；且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應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附表中有得易刑及不得易刑處分之罪（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所載），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附卷可證，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備註」欄所載），是以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經定應執行刑部分與其他部分加總之刑期（即有期徒刑4年6月），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長達3年，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3、5、9、10至14、20至22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範圍，自亦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取財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23日至111年2月28日	110年10月5日至110年10月15日	110年7月13日至110年12月8日(註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99號等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979、7434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21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2日	112年4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21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10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雲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4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9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17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註1：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12/08」，應予補充。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取財	洗錢防制法	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各有期徒刑1年，共2罪
犯罪日期	109年8月10日至109年10月27日(註2)	110年10月間某日至110年10月30日(註3)	①109年8月10日至109年9月4日(註4) ②109年5月10日至109年9月7日(註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 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17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註2：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10/27」，應予補充。

03 註3：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10/30」，應予補充。

04 註4：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09/04」，應予補充。

05 註5：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09/07」，應予補充。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9月5日至109年10月5日(註6)	109年6月15日至6月19日(註7)	110年7月21日至110年8月9日(註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 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17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6 註6：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10/05」，應予補充。

01 註7：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06/19」，應予補充。

02 註8：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08/09」，應予補充。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間某日至110年10月7日(註9)	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15日(註10)	111年1月3日至111年1月19日(註1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18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3 註9：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10/07」，應予補充。

04 註10：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09/15」，應予補充。

05 註11：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1/01/19」，應予補充。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取財
宣告刑	各有期徒刑3月，共5罪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①110年10月間某日至110年10月15日(註12) ②110年10月間某日至110年12月16日(註13) ③111年3月7日 ④111年1月21日至111年1月27日(註14) ⑤111年2月21日前某時至111年2月23日(註15)	111年2月21日	109年8月30日至109年9月14日(註16)
偵查(自訴)機關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

01

年 度 案 號	第1212號等	第1212號等	第12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社勞
備 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18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21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註12：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10/15」，應予補充。

03 註13：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12/16」，應予補充。

04 註14：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1/01/27」，應予補充。

05 註15：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1/02/23」，應予補充。

06 註16：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09/14」，應予補充。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各有期徒刑3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09年2月3日至109年3月6日(註17)	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24日(註18)	①109年8月17日 ②109年10月23日至109年10月29日(註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續上頁)

01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21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註17：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03/06」，應予補充。

03

註18：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08/24」，應予補充。

04

註19：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10/29」，應予補充。

編號		號	19	20	21
罪名			詐欺取財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9年8月30日至109年9月12日(註20)	111年4月22日至111年5月17日(註21)	110年7月某日至110年8月1日(註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12號等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888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8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2年度易字第330號	112年度易字第3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172號等	112年度易字第330號	112年度易字第3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2年9月5日	112年9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21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008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5

註20：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09/09/12」，應予補充。

06

註21：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1/05/17」，應予補充。

07

註22：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08/01」，應予補充。

編號	號	22	2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0日至110年1月24日(註23)	112年1月16日至112年3月21日(註24)
偵查(自訴)機關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第12099號	第149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79號等	113年度上易字第54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17日	113年9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79號等	113年度上易字第5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2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53號
		編號1至2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02

註23：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0/11/24」，應予補充。

03

註24：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2/01/16」，應予補充。